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关于举办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 认可宣贯培训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（周二至周五）在北京举办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宣贯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CNAS 认可制度概述
2.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要求
3.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
4. 民航温室气体生命核查机构认可方案
5. 审定与核查机构国际信息动态
6.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

（培训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1）

二、培训对象

已获认可或意向申请 CNAS 认可的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，建议参加人员为相关技术管理人员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北京飞天大厦北门一层兰州厅

酒店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二环广渠门外南街 5 号

酒店联系人：秦经理 15901107574

四、培训报名

1.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报名的方式,总人数拟控制在 200 人。
因名额有限,每个机构限报 2 人。

线上报名链接: <https://www.wenjuan.com/s/UbA3aeh/>

也可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进行报名:



2. 报名时间: 即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, 或额满为止。
3. 为严明培训工作纪律, 报名时需提交承诺书(详见附件 2)。
3. 报名结束后, 最终参加培训资格将以邮件形式确认, 请注意查收。受会议场地所限, 凡未收到报名成功确认邮件的, 请不要自行前往。
4. 报名成功后, 如因特殊原因临时无法参加培训的人员请务必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通知会务组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培训报到: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18:00; 或者 12 月 17 日上午 8:30 点至 9:00 在培训酒店北门兰州厅入口处签到。
2. 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, 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及食宿自理。如有住宿和用餐需要, 请自行联系酒店预定。
4. 本次培训不颁发证书, 不提供纸质培训材料, 培训参考

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3，参加培训人员需自行准备。

5.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遵守学习培训、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六、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郑军、韩晓泽

联系电话：010-67105232、010-67105364

电子邮箱：zhengj@cnas.org.cn; hanxz@cnas.org.cn

附件：1. 培训日程安排

2. 关于严明培训工作纪律的承诺书

3. 主要培训资料清单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

附件 1

培训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内容
12 月 17 日	9:00-9:30	领导讲话
	9:30-10:15	CNAS 认可制度概述
	10:30-12:00	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及资格处理规则
	12:00-13:30	午餐/午休
	13:30-14:30	民航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
	14:30-15:20	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
	15:30-17:00	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
12 月 18 日	9:00-10:20	GHG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基础知识
	10:40-12:00	GHG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通用要求
	12:00-13:30	午餐/午休
	13:30-17:00	GHG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资源要求
12 月 19 日	9:00-12:00	GHG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过程要求
	12:00-13:30	午餐/午休
	13:30-17:00	GHG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过程要求
12 月 20 日	9:00-12:00	GHG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过程要求
	12:00-13:30	午餐/午休
	13:30-15:30	GHG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管理体系要求
	15:30-16:00	审定与核查机构国际信息动态
	16:00-17:00	答疑、交流

注：1. 课程安排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整。

2. 自觉维护课堂秩序，关闭通讯设备或调至震动状态。

附件 2

关于严明培训工作纪律的承诺书

我单位拟派_____参加 CNAS 秘书处组织的_____培训，并承诺：

1. 发挥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培训纪律的要求，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教育和监督，严肃培训纪律。

2. 本单位派出人员严格遵守 CNAS 秘书处各项培训规定，服从培训工作人员管理，加强学风建设，确保学习效果。

3. 培训期间，派出人员不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场所饮酒，不以任何形式宴请其他学员、培训教师和工作人员。

4. 对本单位派出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（派出人员签字）

承诺单位：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主要培训资料清单

序号	资料名称	备注
1	CNAS-RV01: 2023 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	
2	CNAS-RV03: 2023 《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	
3	CNAS-CV01: 2022 《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（ISO/IEC 17029: 2019）	
4	CNAS-CV02: 2022 《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（ISO 14065: 2020）	
5	CNAS-CV03: 2022 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：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（ISO 14064-3: 2019）	
6	CNAS-CV04: 2024 《关于<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>（ISO 14065: 2020）标准的应用》（IAF MD6: 2023）	
7	CNAS-CV05: 2024 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》（ISO 14066: 2023）	
8	CNAS-SV01: 2024 《民航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	
9	CNAS-SV02: 2024 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	
10	CNAS-EV-002: 2024 《关于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》	
11	CNCA-CCER-01: 2023 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》	

注：第 3、4、5、7 资料等同国际标准，参加者可自行准备相应文件。第 11 项资料可从国家认监委网站获取。其他资料可在 CNAS 网站（www.cnas.org.cn）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。